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分節所指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供股的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至4頁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不會進行供股。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 改為5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且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供股章程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ree Gates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由黃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權益。本公司並無接獲Three Gates之任何指示，表示會否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有關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倘Three Gates決定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Three Gates之股權將被攤薄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其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有意承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
「延期函件」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以共同延後包銷協議下的相關日期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黃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國偉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為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40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份押記」	指	就Three Gates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簽立並以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作為黃先生獲授貸款之抵押
		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及開盛有限公司全資同等擁有，而兩者均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之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修改及變更包銷協議所提及的若干條款以及反映供股相關日期的變動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Three Gates」	指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截至最後遞交時限(包括該日)為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包銷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包銷協議(經延期函件及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4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耀東先生

執行董事：

高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毅敏醫生

宋理明先生

章國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同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3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7,2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4,000,0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1,200,000,000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之所有供股股份，即4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供股章程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3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折讓約23.2%；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2.2%；
- (c)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2.2%；
- (d)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47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5%；及
- (e)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4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4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港元)折讓約4.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有關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獲均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ii)認購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2.2%及23.2%，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ii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v)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合資格股東將可額外申請任何未出售配額。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30**」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

## 董事會函件

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

## 董事會函件

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33**」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為無效並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藉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認購數目，則餘下申請認購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藉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

## 董事會函件

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該配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利益的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並無悉數承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或致電：(852) 2545 3298)的湯偉棠先生。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並經延期函件及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40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3.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股份押記，其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40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率3.5%與其他包銷商就供股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約1.0%至4.0%相符。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c) GEM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概無任何事件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 董事會函件

- (g)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及
- (h)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除條件(e)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的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董事會函件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且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供股章程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ree Gates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由黃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權益。本公司並無接獲Three Gates之任何指示，表示會否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有關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倘Three Gates決定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Three Gates之股權將被攤薄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其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有意承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的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供股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Three Gates 除外)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附註2)		(iv) 緊隨供股 完成後(假設合資格 股東並無接納供股)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ree Gates (附註1)	600,000,000	75	900,000,000	75	600,000,000	50	600,000,000	5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300,000,000	25	400,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	300,000,000	25	300,000,000	25	200,000,000	16.67
小計	<u>200,000,000</u>	<u>25</u>	<u>300,000,000</u>	<u>25</u>	<u>600,000,000</u>	<u>50</u>	<u>600,000,000</u>	<u>50</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Three Gates由黃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確保及確認(i)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包銷商及其促使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或買方

## 董事會函件

各自將不會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iii)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v)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不得觸發包銷商及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促使之認購人或買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聘請八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對合共302,500,000股包銷股份進行包銷。八名分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分包銷商各自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分別認購30,000,000股包銷股份、6,000,000股包銷股份、18,000,000股包銷股份、22,500,000股包銷股份、55,000,000股包銷股份、57,000,000股包銷股份、57,000,000股包銷股份及57,000,000股包銷股份。包銷商亦向本公司確認，各包銷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除上述分包銷商承諾外，上述分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附註3：上表計入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有關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縫紉線。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為15.2百萬港元。估計開支淨額約2百萬港元為就實施供股所需之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董事會認為供股之專業費用水平乃屬正常市場費率，而鑒於供股之整體裨益，供股之交易成本整體而言乃屬合理。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038港元。

董事會認為，鑒於近期市況，本公司有迫切需要進行供股，以確保於可見未來有充足及穩健現金儲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中美貿易衝突持續、中國經濟逐步放緩及近期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確定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事項：

- (i) 約8百萬港元用作部分支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約1.2百萬港元用作辦公室租金；約6.1百萬港元用作薪酬及津貼；而餘下約0.7百萬港元則用作其他營運開支；

## 董事會函件

(ii) 約3百萬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法律顧問服務費用及審核費用；及

(iii) 約4.2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原材料。

董事亦認為，供股所籌集的資金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以抵禦目前低迷的市場氣氛。董事會認為，供股對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時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提供財務靈活性而言屬必要。

在進行供股時，本公司已向其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之參與機會，以折讓價格增加其持股量。經考慮上述情況，上文所披露的近期市況及本集團的迫切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47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7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2,350港元。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或致電：(852) 2545 3298)的湯偉棠先生。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更改每手買

## 董事會函件

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倘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包括附註)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這些信息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enyouholdings.com>)上發佈。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的鏈接：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01/2020040103485.pdf>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023.pdf>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0至9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07.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使用權資產的餘下租賃期的未償還未付合約租賃負債約為5,344,000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內部財務資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後認為，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要求，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下跌約8.9%，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0,900,000港元增加77.1%。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毛利減少約1,900,000港元，乃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減少；(i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約2,600,000港元；(iii)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增加約3,000,000港元；以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00,000港元。

由於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的逐步放緩，加上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認為本地及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多重挑戰及下行風險，本集團相信整個業務環境將在一段時間內仍然不穩。本集團將根據其業務策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招股章程)繼續審慎實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實施計劃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產能。

本集團將繼續在生產過程中實施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以維持高質量。董事相信，縫紉線行業長遠而言仍有大量商機，本集團將不時尋找新商機並因應當時市況於關鍵時間以審慎及保守的態度繼續實行擴展計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透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43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統稱為「建議供股」)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摘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i)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緊隨建議供股 完成後
		於完成建議 供股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供股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建議供股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400,000,000股供股股份 的供股		42,472	15,200	57,672
				0.053
				0.048

##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及發表保留意見)。
- 建議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5,200,000港元乃基於扣除建議供股應佔的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按每股供股股份0.043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 建議供股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基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47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而釐定。
-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基於於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7,672,000港元除以建議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00,000,000股)而釐定。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申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10樓1006室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申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透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43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 貴公司已就此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

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建議供股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建議供股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建議供股的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建議供股，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 注意事項

吾等提請垂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當中說明於達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作出的備考調整乃基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有關財務資料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吾等並無就該事宜修改意見。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已成為無條件)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列為繳足股款：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列為繳足股款：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
<u>400,000,000</u>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4,000,000</u>
<u>1,200,00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	<u>12,0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



已發行股份，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之股息之任何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600,000,000	75%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 6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視作於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 6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附註2)	800,000,000	66.66%
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附註2)	800,000,000	66.66%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附註1)	400,000,000	33.33%
美建策略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0,000,000	50%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開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0,000,000	50%
美建信貸及 按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0,000,000	50%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	股份中的抵押權益 (附註2)	400,000,000	50%

附註：

1.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擁有400,000,000股股份(為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供股股份，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及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及開盛有限公司各自全資擁有50%權益，而兩者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由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以均來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作為授予黃先生的貸款的抵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美建集團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及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抵押予均來財務有限公司的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供股章程所提及或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不包括延期函件)；
- (b) 補充包銷協議；
- (c) 黃先生與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廣州新華」)就先前由廣州新華支付予黃先生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墊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及

(d) 黃先生與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至裕國際」)就黃先生先前向至裕國際墊付的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開支

進行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10樓1006室
公司秘書	陳耀東先生
合規主任	陳耀東先生

授權代表	黃國偉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10樓1006室
	陳耀東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10樓10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黃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和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黃先生有逾30年會計及鑑證經驗。

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成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的榮譽終身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其總裁。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黃先生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03，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黃先生擔任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3，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先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門執行主管，主要負責為於中國經營的國際及國內公司提供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稅務部門合夥人，主要負責發展廣州稅務業

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亦一直擔任Natural Health Trends Corp. (股份代號：NHTC，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國際直銷及電子商務公司)獨立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非執行董事

高彪先生(「高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同時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頒授的運輸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錫菲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高先生取得首個碩士學位，為英國錫菲大學頒授的東亞商業碩士學位。高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第二個碩士學位，為英國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頒授的國際航運及金融碩士學位。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通過兩項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即(i)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基礎知識考試；及(ii)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考試，並取得一級特許金融分析師資質。此外，高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勞合海事學院(Lloyd's Maritime Academy)的海運保險證書。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上海銳犁投資有限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項目經理，負責風險分析、基金結構分析及基金項目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毅敏醫生(「楊醫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醫生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楊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愛丁堡大學，獲頒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楊醫生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九九三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取得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老年醫學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倫敦藥劑師協會生殖泌尿醫學文憑。楊醫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一月先後當選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楊醫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自行執業。在此之前，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彼擔任養和醫院醫學官。為了提升在業務管理方面的技能，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零年九月先後取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市場營銷專業文憑及華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理明先生(「宋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宋先生有逾30年會計及鑑證經驗。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拉籌伯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宋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二月獲認可為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先後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九年四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與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宋先生擔任 Alfred Sung & Co. 的獨資擁有人，主要負責監察審計及稅務工作。目前，宋先生擔任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6, GEM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宋先生擔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國富先生(「章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一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章先生於上海財經大學任職不同的教學職位。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章先生於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部副部長及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上海信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章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長，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該公司的副總經理。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理明先生(主席)、楊毅敏醫生及章國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高級管理層

李永康先生(「李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監控。李先生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榮譽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少明先生(「余先生」)，61歲，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廣州新華」)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廣州新華業務營運及本集團內部控制。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劉敬慧女士(「劉女士」)，46歲，為廣州新華財務總監。劉女士主要負責廣州新華的財務監控。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工程大專學歷。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

呂克剛先生(「呂先生」)，55歲，廣州新華生產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廣州新華的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智能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實驗室及質量監控主管。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呂先生曾擔任肇豐針織有限公司(一家針織公司)銷售員及廠長。

黃百業先生(「黃百業先生」)，53歲，為廣州新華銷售經理。黃百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黃百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沙田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完成中五畢業後進修課程，主修零售監管。加入本集團前，黃百業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擔任裕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服裝生產及貿易公司)銷售助理。黃百業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擔任Sun Hop Kee Garment Factory(一家服裝生產公司)銷售員。

###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0樓1006室)。

### 13.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若有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供股章程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 14.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以及本附錄「5.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總辦事處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0樓100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iv) 本附錄「5.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 供股章程文件。

#### 16.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